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5.0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的12,000,000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同时将12,000,000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该笔解除并继续质押的12,000,000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截止2011年9月15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297,100,000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21%。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09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2011-047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持股数为489,376,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9%）通知，碱业集团已将2008年8月28日质押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流通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予以解押，并于2011年9月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股权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99 股票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1-0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集团”）通知，金种子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阜阳市颍泉区支行的本公司股份8,800万股（原质押股份数量为4,400万股，经2010年5月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后，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8,800万股）于2011年9月15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金种子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257,0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7%，处于质押状态的为0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1-1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五、26、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2”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变更前：本公司本期收到停车场项目用地扶持资金1,534.61万元。
变更后：本公司2010年收到停车场项目用地扶持资金1,534.61万元。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精伦 编号:临2011-02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案被否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了精伦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1年8月31日《上海证券报》第B79版、《中国证券报》第B17版、《证券时报》第87版上。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94,371,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6%。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4,371,06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1-0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11年8月29日和9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刊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兰生影剧院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开国先生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39人，代表股份数2,234,582,8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234,582,828	2,234,568,909	12,455	99.999357%

根据该项议案，
刘树元先生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股东大会议同意更换为何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234,582,828	2,234,568,509	12,455	99.999359%

根据该项议案，
鉴于公司拟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同意刘树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六、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1-3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1月6日，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分别与抚顺市兰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岭矿业”）、抚顺明拓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拓经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兰岭矿业和明拓经贸将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54%和44%的股权转让给方大国际。转让后辽宁方大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方大国际。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我会对你公司公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协议转让导致合计控制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2,268,44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1.7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70 股票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1-01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于2011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会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董事长彭钢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数米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占春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海通创新投资交易有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股票代码:600498 股票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拟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同意刘树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六、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7日